

附件 4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 第三届花境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弘扬工匠精神、建设美丽城市、美丽山东、美丽中国，推广花境在我省城市园林绿化中的应用，提升花境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通知及文件要求，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山东省建设工会决定举办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三届花境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山东省建设工会

承办单位：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协办单位：烟台市园林建设养护中心、烟台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三、竞赛主题

本届竞赛以“醉美花韵·境彩山东”为主题。

四、竞赛地点

竞赛施工地点在烟台市莱山区植物园

五、竞赛内容

竞赛以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验和深入考察参赛选手的综合能力。

(一) 理论比赛

理论比赛为竞赛第一阶段，即“方案设计”阶段。参赛队伍在30天内根据实际抽取地块现状（约60平方米），围绕竞赛主题完成花境方案设计。专家组根据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的设计方案入围竞赛的施工阶段。

(二) 实操比赛

实操比赛为竞赛第二阶段，即“落地施工”阶段。参赛队伍须在规定时间（约3天）内，依据设计方案，在所抽地块内完成施工养护。专家根据花境作品的施工过程和落地养护效果进行本阶段的评审。

(三) 比赛成绩

单项奖的成绩为每阶段成绩分别计算得出；综合奖的成绩=第一阶段理论成绩×30%+第二阶段实操成绩×70%。

六、赛程安排

各竞赛阶段具体时间以协会通知为准，初步安排拟定如下：

- (一) 4-5月，参赛队伍报名；
- (二) 6-7月，符合参赛资格的报名队伍抽签确定场地，并提交设计方案；

（三）8月，设计方案评审，确定入围施工阶段的设计方案；

（四）9月，入围方案落地施工、综合评审、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七、参赛报名

（一）参赛条件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园林行业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及省内设专业高校学生均可单独或组队报名。

（二）报名程序

1. 报名须经参赛队伍所在设区市的园林行业协（学）会或主管部门推荐，高校学生需学校统一推荐。

2. 每家单位限报一支参赛队伍（高校除外），每支参赛队伍限提交一个参赛方案。

（三）参赛队伍组成

本届竞赛设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均为组队参赛，每支参赛队伍的参赛选手不得多于7人。

1. 职工组，由设计和施工人员共同组成，其中，设计人员不多于3名，主要负责设计，只参与设计奖和综合奖的评比；施工人员不多于5名，主要负责施工，只参与建造奖和综合奖的评比。

2. 学生组，由1-2名指导老师和学生组成，参与设计奖或综合奖的评审，其中高校与企业组成的参赛队伍属于职工

组。

八、竞赛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参赛作品应为观赏效果良好的长效、低维护花境，其创作应倡导节约环保、绿色低碳，花境类型选择应与周边环境相融合，以植物材料为主来表达花境的主题和文化内涵。

(2)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代表队原创，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发现或举报，一经核实将取消队伍参赛资格或已获奖项。

(二) 设计要求

1. 作品题目（名称）：参赛队伍需围绕本届竞赛主题，发挥想象力，自主拟定，力求创新且独特特色。

2. 方案设计：

(1) 立意新颖，特色鲜明，应从花境的艺术效果、植物特性、类型、功能等多方面考虑，用植物语言表达竞赛主题；

(2) 形式丰富，表达多样，选用合适的花境类型、植物材料与周边环境相融合，符合花境的基本理念和景观特质；

(3) 与时俱进，充分融合地域历史文化元素，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地域性、文化性、艺术性和科普性；

(4) 逻辑严谨，构思巧妙，结构完整，立面轮廓清晰、线条优美、层次丰富、节奏感强；各景观单元主次有别、条理分明、相互呼应；

(5) 生态环保，绿色低碳，设计方案应注重生态、节能方面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将可持续发展、低维护、节约型等理念应用于植物选材之中。

3. 植物配置

(1) 植物材料的选择应优先考虑适合我省地域特点的地被花卉、观赏草、花灌木等；

(2) 植物覆盖面积应不低于总面积的 50%；应以宿根花卉为主，一二年生花卉占比不超过 30%；

(3) 植物配置应力求高低错落、生态自然；色彩丰富，种类多样，季相明显。

4. 方案提交要求

- (1) 目录；
- (2) 设计说明；
- (3) 平面图；
- (4) 植物种植图（含植物配置表及更换计划表）；
- (5) 立面图或剖面图；
- (6) 效果图；
- (7) 季相图（春、夏、秋、冬的效果图，至少提供三个季）。

参赛队伍需将(1)-(7)项内容整理成 A3 图册(PPT/PDF)，并命名为“参赛号-作品名称-A3 图册”。同时，设计说明与植物配置表需另外单独提供(WORD)，并命名为“参赛号-作品名称-设计说明与植物配置表”。请在竞赛截止日期前，将上述资料按要求发送至协会邮箱(sdsfjylxh@126.com)。

(三) 施工要求

1.施工与材料。参赛队伍需全面熟悉竞赛场地的自然环境与植物材料适应性，并运用恰当的施工工艺和园艺手段。施工过程中，所需植物、构筑物、工具等材料，均由参赛队伍自行筹备。

2. 作品展示牌。参赛作品须有展示牌，待花境作品施工完成后，统一固定于花境地块内左下角用于日常展示。作品展示牌的内容应包括参赛号、作品题目(名称)、立意(设计说明)、作品特色、主要植物材料、平面图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但禁止出现任何企业信息。

展示牌总高度建议在 0.4-1.5 米之间，建议选择安全、抗风、防晒、防水、美观的外形及材质，要求精致美观，可融入花境作品其中。

3. 参赛结束后，花境作品将长期保留在赛场内，其中所有植物和构筑物的所有权及养护权均归属场地提供方，任何参赛队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拆除和毁坏。

4. 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竞赛作品施工过程中所产生

的费用由参赛队伍自行承担。

九、奖励措施

(一) 奖项设置

1. 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 建造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3. 综合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4. 优秀指导老师奖：作品在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指导老师；
5. 优秀组织奖：积极组织，精心筹备的推荐单位；
6. 突出贡献奖：做出突出贡献的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

(二) 其他奖励

1. 获得竞赛综合奖第1名的选手，报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2. 获得竞赛综合奖前6名（组）的选手，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3. 获得竞赛综合奖三等奖及以上的职工选手，可晋升为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不再晋升；

4. 获得竞赛综合奖前 6 名（组）的学生选手，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十、竞赛裁判与评审

（一）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是竞赛的领导机构，就竞赛筹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的有关领导和人员组成。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策划、组织、协调和推动实施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国内和省内花境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技术水平及丰富执裁经验的知名专家组成，负责评审竞赛设计方案，评价施工效果，公布竞赛成绩，分析竞赛情况与技术难点，统筹竞赛项目的裁判工作。

（三）仲裁原则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结果，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3. 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实名向组委会提出。组委会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组委会不受理匿名申诉。

4. 组委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作弃权处理。

十一、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请竞赛筹备的相关单位及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的指示精神，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技能强国战略要求，充分认识举办花境竞赛的重要意义，把此次竞赛作为提升园林绿化行业影响力，提高园林绿化行业人才素质，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要机遇。积极组织各设区市园林行业协（学）会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做好花境竞赛活动的推选工作。

(二) 认真筹备，保证质量。各参赛队或参赛单位要认真做好花境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保证参赛作品的质量。承办单位要结合任务分工，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次花境竞赛活动实施细则，确保竞赛活动公平、公正、顺利开展。

(三)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请各设区市园林行业协（学）会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广大园林企业，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做好竞赛宣传推广，达到以赛促学的目的。

(四) 做好保障，确保安全。本次花境竞赛活动协会不

收取任何费用，竞赛作品的方案设计、竞赛材料、施工建设、人员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请各参赛单位自行统筹安排。大赛的各筹办单位要制定周密的应急预案及安全防护方案，确保竞赛安全有序开展，切实保障竞赛活动顺利进行。

十二、其他

本次竞赛一经报名，不得无故换人或退赛；进入评审流程仍无故退赛者，取消本届竞赛参评资格，且3年内禁止参加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类活动。

本竞赛方案解释权归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与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山东省建设工会

2024年4月24日